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發布

「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42536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40829 號函辦理。

一、依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宗旨：為發揚國粹、推行中華武術，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陳家溝太極拳協會。

六、比賽日期：111 年 2 月 27 日 1 天。

七、比賽地點：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技擊館 7 樓武術場地。

八、學籍規定：

(一)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二)大專院校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佈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三)大專院校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院校畢業者。

九、選拔資格規定：

(一)散手選手：依據109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及2022年第19屆杭亞州亞運會暨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培訓隊選手選拔賽初選入圍並經第一至二階段培訓選手,與開放報名參加選手選拔入圍者合併參加決選。

(二)套路選手：依據109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及2022年第19屆杭亞州亞運會暨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培訓隊選手選拔初選經過第一至二階段培訓選手,與110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補選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武術培訓隊選手選拔(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學籍選手合併參加決選。

(三)「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培訓隊,依選拔成績排序遴選各(級)項目全能及規定年齡與參賽資格人數參賽。

(四)「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武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另網路公告之。

十一、選拔參賽資格項目：

(一)武術自選套路：{男子或女子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

(2)南拳、南刀、南棍。

(3)太極拳、太極劍。

(4)全能項目：太極拳/劍全能，南拳（含長、短器械）、長拳（含長、短器械）三項全能成績。

(5)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6)請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於本會網站系統提出網路申報。

（二）散手：{男子或女子組}。

(1)男子組:52 公斤級。(2)60 公斤級。(3)70 公斤級。(4)80 公斤級。

(1)女子組:52 公斤級。(2)60 公斤級。

十二、比賽規則：

（一）套路：

1、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2、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二）散手：

1、本次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如參賽隊員為3人或不足3人，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

2、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2017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3、採用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定運動員必須每日過磅。

十三、服裝與器材：

(一)套路：

- 1、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 2、無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
- 3、運動員應穿著依據大會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 4、所有比賽，訓練場地的器材和設備需符合競賽規則的要求。
- 5、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

(二)散手：

- 1、運動員必須穿著國際散手比賽之服裝自備護具參加比賽。
- 2、運動員須自備全套(含護頭、護胸、護腿、護齒、護襠、護腳背)等裝備。
(65 kg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70 kg級別以上為 280 克)。
- 3、運動員需準備 2 套服裝(紅、藍各乙套)。

(三)「功夫鞋」嚴禁運動鞋、休閒鞋上場比賽。

(四)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五)凡器械、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總裁判長認定，送交仲裁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十四、領隊會議日期、地點：

(一)11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點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7 樓武術場地】舉行領隊技術會議，會議將宣佈比賽的有關事宜，請參賽隊伍派一位代表出席。

(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參加領隊技術會議，確認註冊之項目，有任何修正請在會議提出，不接受比賽當日提出修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請在 111 年 01 月 20 日前繳齊相關報名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下載難度表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保險單、及體檢表，寄到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不接受比賽當日現場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四)散手運動員須開立比賽前 30 天內醫生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血壓、脈搏、腦波、心電圖），（未檢附心電圖、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及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請在領隊技術會議之前繳齊寄至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不接受當日現場提報，逾期不予受理】。

(五)請 111 年 01 月 20 日 24：00(台灣時間)前，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寄至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

(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10年6月13日華防制(法)字第1100000085號函，增列運動防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公告本會網站請詳閱）。

選手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20日。

(4)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
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2021 禁用清單

(4)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五、比賽報到日期、時間：

(一)散手：依賽程報名人數調整111年2月27日上午8點10分整，體重磅後，

參加抽籤，辦理報到，逾期概不受理。上午10點整開始比賽至結束。

(二)套路：111年2月27日上午8點10分整，辦理報到，逾期概不受理，

上午10點整開始比賽至結束。

(三)地點：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技擊館7樓武術場地。

十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 24 時以前至本會報名系統。

(二)網路報名：不接受傳真及書面報名，請進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

(三)報名費：無收取。

(四)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個人技擊責任險。

十七、競賽秩序規定事項：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公告於本會網站。

(一)每參賽隊伍視參加運動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二)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之職員。

(三)每參賽隊伍教練須具備有國家級運動教練證(須有效期間複訓取得換證)。

(四)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十八、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一)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二)各參賽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列入考評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三)無故棄權須提出證明文件，未提證明及集體棄權妨害比賽程序，將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懲處之。

(四)各參賽隊伍，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員證或在校學生證正本，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十、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0457 號函備查辦理，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4776 號函申請延期備查辦理。

二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依疫調需求採「實聯制措施」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相關資訊。

二十三、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含本會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02-87711432、02-27310023、kfroc@hotmail.com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郭素鈴 通報電話：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電子信箱：kfroc@hotmail.com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